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

學生攜帶手機注意事項

- 一、 學生如確因需於課後與家長聯絡，得請家長向學校申請攜帶手機到校。
- 二、 申請手續：填寫申請書，經導師簽章後，填入列管名單中，並將列管名單送交學務處生教組存查。
- 三、 經申請後始得攜帶手機到校，並交付暫存對象（導師或學務處）保管，放學後才可領回（限聯繫家長使用）。
- 四、 進校門前應主動關機，到教室後應立即繳交至班級手機保管盒，由風紀股長於早自習下課後交付暫存對象。
- 五、 未經申請而攜帶手機到校或經申請後攜帶手機到校，卻未交付暫存對象保管者，得由學校暫為保管並酌予懲處。

學生攜帶手機申請書

學生____年____班____號姓名_____因需於課後與家長聯絡，必須攜帶手機到校，願遵守學校規定，到校後將手機交付學校保管，放學後始領回使用。

攜帶到校之手機資料：廠 牌—_____

機 型—_____

手機顏色—_____

IMEI —_____(*#06#)

手機號碼—_____

此致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

家長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導師簽章：_____

註：本申請書，經登入列管名單後，由學務處生教組收存。____年____月____日